

114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與海共生共榮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壹、計畫緣起

本會為海洋專責機關，依組織法所賦予機關之使命與任務，在綜理海洋事務之協調及統合功能，以加強海洋政策之規劃及落實推動。為此，本會制訂「114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與海共生共榮」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將藉由輔導及挹注地方政府資源等政策工具，導引地方政府依循中央所訂政策方向，採取縱向且齊一的步伐，共同致力推展海洋事務健全發展。

計畫主題為「與海共生共榮」，將著重於民眾親海環境安全的營造，海洋地方創生的推動及新增海洋教育、文化面向之推廣，以提升全民海洋素養，促進海洋事務發展。

貳、補助對象：

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原則；但鄉（鎮、市、區）公所得依計畫性質及執行推動需要提案，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應之機關（單位）審核同意後再提送本會申請補助。

參、補助方向：

為廣泛推動各類海洋事務，並發揮本會補助額度最大效益，本次徵件需按補助領域提案，並依各領域之補助方向撰寫（詳如附件一），補助領域及方向摘陳如下：

一、建立完整海域遊憩管理及安全體系

補助方向：海域遊憩安全場域建置與推廣，保障民眾遊憩活動安全。

補助目標：

- （一）辦理安全研習、安全志工培訓等活動加強宣導，建立民眾海域遊憩安全觀念。

- (二) 建置安全巡守勤務、辦理區域演練及籌補救生救難裝備，強化區域救援能量。

二、營造具海洋意識空間及里海創生產業永續

補助方向 I：發展海洋遊憩，健全遊憩管理。

補助目標：

- (一) 打造優質有序及友善生態的海洋遊憩環境。
- (二) 場域設施完善及活動區域使用規劃，建置具有區域及活動特性之海域遊憩環境。
- (三) 推動具地方特色的海洋生態旅遊遊程、結合多元之海洋遊憩態樣規劃合適之體驗活動及遊憩人才之培育。

補助方向 II：營造具海洋意識之空間及意象。

補助目標：

善用多元媒材，透過各式媒材，於合適公共場域或海岸空間塑造具海洋意識之意象。

補助方向 III：輔導海洋產業發展，推動地方創生。

補助目標：

- (一) 發掘在地海洋產業，推動形成產業聚落，吸引青年返鄉，活絡地方經濟。
- (二) 海洋產業增值提升，經由創新傳統文化的發想、導入新興科技的應用，透過形象或故事方式進行產品或服務的推廣，以建立在地優質品牌。
- (三) 舉辦各類全國或國際水域活動或競賽，提供多元友善的親海體驗，帶動海洋遊憩產業發展。

補助方向 IV：完善海域空間規劃及設施活化，促進岸海合諧使用。

補助目標：

善用調研資訊，規劃海域功能分區或辦理岸海設施、空間活化營造，創造多元友善的用海環境。

三、發展在地特色海洋教育及海洋文化思維主流

補助方向 I：發展在地特色海洋教育。

補助目標：

- (一) 加強導入「海洋科學序列(Ocean Science Sequence, OSS)」教材，培育海洋種子教師，提升學生海洋素養。
- (二) 開發多元的在地特色海洋學習資源。
- (三) 建立在地海洋知識傳播路徑，鼓勵民眾參與學習。

補助方向 II：發掘在地專屬海洋特色，提升藝文創作量能。

補助目標：

- (一) 舉辦海洋創作主題之藝文活動，或媒合校園規劃文化體驗內容，促進海洋文化參與。
- (二) 挖掘在地與海共生之文史脈絡與文化資源，推動具城市或村落海洋特色之創意行銷策略或文化觀光發展，落實海洋文化扎根、傳承與發揚。

肆、補助經費原則：

- 一、本會補助經費類別為經常門，並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如附件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二、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補助案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所定補助事項之最高比例(如附件三)，本會並得依計畫是否扣合本會施政計畫、是否具示範性作用、效益涵蓋面及地方政府過去執行本會計畫績效等核定本會補助比率，受補助地方政府需依補助比率提供相對足額之自籌款。
- 三、本會補助經費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 四、本會得依據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當年度預算額度進行補助案件數量、補助經費上限等調控，受補助地方政府需無條件配合辦理。

伍、執行期程：

受補助計畫之各項工作執行期限原則應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並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檢具相關結案資料至本會辦理核銷。

陸、申請程序：

- 一、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由地方政府之本會窗口彙整各機關提案，並進行案件審核依計畫內容與府內推動需求排序後，統一向本會以府函提出提案申請。
- 二、計畫書研擬重點應包含提案構想與內容、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辦理期程及執行機關、實質計畫推動方式、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經費需求，及預訂成果目標與效益等大綱項目(詳見附件四)。
- 三、本年度提案需於「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申請(網址：<https://subsidy1.oac.gov.tw/OACFront/>或至本會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機關補(捐)助>補助地方政府>點選網頁連結)後，就計畫內容點選對應之補助領域後，填寫申請計畫內容，申請完成後通知各地方政府之彙整窗口，由該窗口彙成提案清冊，統一函送本會。
- 四、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
 - (一)未於本會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函送本會審核。
 - (二)計畫書內容不完備或檢具之文件不齊，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未於期限內於「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計畫填報申請，經通知限期補件(以電子郵件)，屆期未補件。

柒、審查作業：

- 一、計畫採競爭型擇優補助機制，由本會就申請機關所備之書面資料，按計畫類型分別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評分作業，並排列優先補助順序、核定補助金額及備選計畫，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補助機關到場說明。
- 二、年度中倘有補助計畫經本會撤銷或補助經費尚有剩餘，本會得對備選計畫辦理補助。
- 三、審查要項：
 - (一)計畫完整性。
 - (二)計畫創新性及可行性。
 - (三)配合款資金確定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
 - (四)提案機關歷次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與配合度。
 - (五)提案機關對本會及所屬機關之業務配合度。
- 四、地方政府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及依限提報複審，並於獲本會同意後據以辦理；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依限提報者，本會得不予補助。

捌、補助經費執行與義務

- 一、地方政府編列年度計畫經費需求，應依各該地方有關預算編列標準計列，且不得超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
- 二、補助經費不得用作下列各項開支，但事先經陳報本會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購買土地、申請機關本身庫存物品及現有設備之維護費用。
 - (二)招待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 (三)獎勵金及慰問金。
 - (四)出國旅費。
 - (五)捐助支出。
 - (六)紀念品、工作服（帽）及宣導品。

- (七)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等受補助機關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經費。
- (八)償還貸款本金及有關該項貸款之利息。
- (九)增加員額經費及購置公務車輛經費。
- (十)電話安裝費及房屋押金等存出保證金。
- (十一)不合計畫經費之開支或與計畫無關之任何費用。

三、計畫執行如需委託廠商辦理：

- (一)補助計畫經估列補助後，如完成修正並經本會初審通過後，本會將函文同意該計畫可先行辦理發包並保留決標，俟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決標程序。
- (二)如無正當理由，於計畫核定日後逾 4 個月仍未完成決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四、為使計畫預算執行較有彈性，於核定計畫執行範圍內，二級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相互流用，流入及流出數額不得超過該科目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五十。

五、補助經費應按個別補助計畫專案列帳控管，建立計畫執行專案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倘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詳述原由儘速提報本會，至遲需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前通知，經本會書面審核同意，始得辦理，且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以一次為原則。

六、如有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調整對照表」報本會辦理。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金額未達核定計畫總額者，應依補助比率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

七、核定補助計畫如辦理政策文宣執行，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標示為「廣告」及揭示本會與受補助機關名稱。另運用成果資料時，應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

之計畫。

- 八、補助計畫如有辦理相關新聞發布、宣導活動、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應將本會列為指導機關以共同促進海洋事務推展。
- 九、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本會有權將核准補助之相關成果轉為本會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與參考。

玖、經費核撥

- 一、本會撥付之補助經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以實際發生權責數乘算本會補助比率計之。
 - (二)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以核定經費乘算本會補助比率計之。
 - (三)依前兩目計算所得金額相加總和為本會撥付之補助經費，並以核定補助經費為上限。
- 二、本會補助經費撥付原則：
 - (一)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完成採購發包後得一次全數撥付。
 - (二)補助經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三期撥付：
 1. 第一期：完成採購發包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撥付補助經費尾款。

(三)補助經費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分四期撥付：

1. 第一期：完成採購發包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4. 第四期：完成結案後，撥付補助經費尾款(補結算數差額)。

(四)計畫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得於完成計畫核定後依本會核定補助經費乘算前述比率撥付。

壹拾、結案核銷

- 一、補助經費原則應於114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於計畫結束之日後一個月內，送本會辦理核銷結案，至遲不得逾越114年12月10日，逾期未請款結案者，本會得終止補助，並追繳尚未執行之補助費用。
- 二、補助經費核銷結案情形，經本會綜合評核後，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
- 三、各項計畫經費之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或罰款，其賸餘款及罰款應依補助比例一併繳回本會，不足部分應地方政府自籌。若因計畫執行致有預算保留，需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本會，由本會解繳國庫。

壹拾壹、督導及考核：

一、查核方式：

- (一)本會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執行成效與計畫經費運用辦理情形，受補助機關

應隨時配合並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供查，倘經查核發現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內容者，經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本會得停止補助及追回款項。

(二)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機關應於每月5日前於「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填列執行進度表，回報計畫辦理情形及工作進度。

(三) 申請補助案件倘有經檢舉或通報不法，本會得適時派員進行查核。

二、 查核內容：

(一) 計畫是否依本會原核定之補助內容執行。

(二) 計畫之效益（包括持續性與影響力）。

(三) 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四) 計畫執行相關事項及經費支用之情形。

三、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機關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以備相關機關查核，本會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二) 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倘有未確依相關規定辦理、執行延宕未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計畫內容支用、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等，除得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三) 同一計畫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工作計畫書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於確認受各機關補助情形後，倘需變更申請補助金額，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未主動告知且經查證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取消其補助資格，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二年內不得再向本會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四) 同一計畫案，如已獲得本會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二年內不得再向本會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五) 業經核定之各項計畫如因採購作業有辦理分標、併案招標、或修正核定名稱等需求者，各補助機關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

壹拾貳、其他：

- (一) 本作業須知未規定者，依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海洋委員會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或依本會函告事項辦理。
- (二) 經本會核定之補助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個人資料取得運用或公益勸募行為等，由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促進各性別參與海洋事務，計畫內容應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鼓勵多元參與。